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6 年 0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1506038460號 令

法規體系：經濟部水利署

立法理由：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 對照表（115.06.05）.pdf

圖表附件：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認養維護管理申請書.pdf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申請認養維護審核表.pdf
附件三 認養單位申請執行專業性或危險區域維護工作表.pdf
附件四 綠美化水岸土地認養工作費用證明申請表.pdf
附件五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類型割草機具供認養維護使用參考基準一覽表.pdf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管理及維護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俾提供優質休憩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綠美化水岸土地，係指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轄管海堤區域範圍內或轄管水庫周邊土地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水資源分署。
執行機關應於綠美化水岸土地設置遊客注意事項標示牌，標示牌內容應標示有關申訴通報專線，並得標示下列事項：
(一)颱風、豪雨期間，洪水容易暴漲，遊客請勿進入。
(二)請勿丟棄垃圾。
(三)請勿戲水、游泳，以免發生危險。
(四)請勿露營、野炊。
(五)其他經執行機關公告禁止或規定應執行事項。
- 四、執行機關辦理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工作，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廠商辦理維護，或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辦理，或以受理認養方式辦理。
前項辦理維護工作，包含下列事項：
(一)草地應視生長狀況及配合周邊生態適度維護，並適時澆水及割草。
(二)樹木應適時巡檢樹型及健康狀況並依本署規範辦理維護，除有公共安全因素或異常情形，應避免過度與高強度之截頂修剪，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研議處理方式。
(三)花草樹木如有死亡，得視需求適時補植。
(四)簡易設施修補復原時，如遇主體設施損毀及土地流失，應先作安全之處理，速予修復或其他適當處置。
(五)果皮、紙屑及其他垃圾，應適時清掃集中清運。
(六)排水溝懸浮物清除、沉積物清淤。
(七)其他應辦理環境維護事項。

前項維護工作內容，應考量當地生態環境發展及平衡，維護時如遇突發性或急迫性等因素，非協助維護機關或認養單位能力可執行者，由執行機關辦理。

五、綠美化水岸土地範圍內古蹟、遺址、登錄之歷史建物或重要紀念老樹無從遷移而需保護者，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保護樹木相關規定辦理。

六、執行機關應就綠美化水岸土地認養維護範圍、設施、位置、維護管理事項及受理申請日期與截止日期，於受理申請日一個月前公告周知，張貼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於執行機關網站張貼公告。

七、認養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工作，應向執行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認養計畫書，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後，訂定認養契約書。

前項申請書面文件應明訂認養範圍、設施、位置及維護管理事項等內容，申請書（含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審核事項如附件二。

第一項申請認養單位僅限於法人、機關（構）或團體。

執行機關受理認養申請時，得考量綠美化水岸土地生態、棲地環境等維護內容，評選具備相當人力、經驗及執行維護內容之認養單位。

八、認養契約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個案需要情況延長認養契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認養期限屆滿欲繼續認養者，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

九、同一認養維護管理範圍有二個以上申請單位申請認養時，由執行機關依下列規定其優先順序：

（一）前認養綠美化水岸土地單位，經執行機關認定績效優良者。

（二）由執行機關組成評選小組，依申請單位所在區域、具備人力、經驗及執行維護內容等項目評選優勝認養單位。

十、認養單位應依第四點規定負責認養範圍內清潔維護工作，並巡視認養範圍，遇有設施、樹木遭受颱風、水旱災、地震、病蟲害等天然災害或人為損毀時，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處理。

前項認養範圍內屬需辦理專業性維護工作或執行危險區域清潔維護工作，非認養單位能力可執行者，認養單位得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三）向執行機關申請僱用專業技術工協助執行維護工作，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後辦理。

十一、認養單位應遵守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私自占用認養場地進行營利之行為。認養維護管理範圍內如有設施變更或增設其他設施等情事，應經執行機關同意。

十二、執行機關得媒合法人或團體提供認養範圍內辦理維護所需經費，協助認養單位辦理維護管理工作。

十三、執行機關得提供植栽、工具、物品、材料、所需耗品及誤餐便當等供認養單位維護管理使用，及得提供認養單位意外事故保險；並得提供認養單位辦理維護訓練與觀摩活動。

前項認養單位辦理維護訓練與觀摩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送執行機關備查，並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核銷。

申請認養綠美化水岸土地為企業或由執行機關依第十二點規定媒合法人或團體資助經費辦理維護工作者，執行機關不得依前項規定提供植栽、工具、物品、材料、所需耗品及誤餐便當等供維護管理使用，並不得提供意外事故保險。

認養單位為企業，其執行認養工作支出之費用，依法令規定得抵免稅者，得檢附認養工作費用證明申請表（如附件四）及相關單據證明，向執行機關申請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後，出具證明。

供認養單位維護使用割草機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各類型割草機供認養單位使用參考基準一覽表內容申請（如附件五）。

十四、認養單位或資助認養維護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得於認養範圍內設置其標誌，標誌之型式得以豎立認養標示牌，或於認養範圍內一定比率之土地以植栽綠化、鋪面設置，排列其標誌。其設置標誌之內容、位置、數量及

地點，應經由執行機關審定後，始得設置。

前項以植栽綠化、鋪面設置，排列其標誌者，不得逾認養面積千分之一，並應配合周遭自然景觀特色。

- 十五、認養單位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並接受執行機關監督及考評，如有維護管理不善者，經執行機關要求改善而仍未改善或違反認養規定事項者，得終止認養。

前項執行機關辦理考評認養單位維護情形，每年應定期辦理一次，並於考評工作後一個月內將考評情形函報本署備查。

- 十六、本署轄管水岸土地尚未完成綠美化區域，經執行機關認定需要加強環境維護者，得準用本要點認養相關規定。

- 十七、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管之淡水河水系及磺溪水系內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工作，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